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下列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 (1)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的公佈；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十日內容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的公佈；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 (a) 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關珮珊女士（「關女士」）、王健生先生（「大王先生」）及其兒子王鵬先生（「小王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
 - (b) 外部調查員就上述挪用行為進行法證調查的結果；及
 - (c)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淄博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匯能」）及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匯能」）在財務匯報方面的不合作；及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就罷免本公司董事（「董事」）而舉行再次召開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於本公司迄今刊發的公佈中披露。具體為：

- (1) 香港呈請及／或開曼呈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股份繼續買賣的前景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呈請，本集團多個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影響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2) 本公司最近發現有偽造姚先生簽名的進一步證據，故應重點關注關女士所批准的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的準確性。此外，本公司現正就關女士、大王先生及小王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及其他涉嫌不當行為作進一步調查。該等涉嫌挪用資產及不當行為的程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能較目前所知更為嚴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述，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的構成可能會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其中包括）會對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4)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淄博匯能及海南匯能在財務匯報方面不合作，本公司可能難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其年終財務業績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